

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4)豫0305破9号之二

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9日裁定受理洛阳市峥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8月27日作出将该案移送本院审理的裁定。经审理查明：本院裁定确认洛阳市峥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为人民币2751308.33元。本院认为，洛阳市峥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依法应宣告该公司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1月7日裁定宣告洛阳市峥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